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林筠惠

電話：04-22289111#54936

電子信箱：a321012@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30078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3007897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辦理113學年度

「<2-20-09>課綱宣導暨數學領域召集人增能實施計畫」，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113年9月10日龍津小字第1130004684號函辦理。

二、旨案研習相關說明如下：

(一)場次一(中區)：

1、辦理日期：113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辦理地點：本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

(二)場次一(山線區)：

1、辦理日期：113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教 收文:113/09/19



1130005289

有附件

2、辦理地點：本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

(三)場次一(海線區)：

1、辦理日期：113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辦理地點：本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

(四)場次一(屯區)：

1、辦理日期：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2、辦理地點：本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

(五)參加對象：

1、本市國小各校數學領域召集人或代理人1名。

2、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國小組輔導員。

(六)報名方式：請依上開各區場次，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3.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龍井區龍津國小)項下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七)本案聯絡人：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陳淑玲行政輔導員，連絡電話：04-26393394分機710。

(八)其他事項：因辦理地點之停車位有限，無法充分提供參加教師之車輛停放空間，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三、檢附旨案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